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　　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臺南市南區明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姓名	性別	學歷
1	陳瑞華	女	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畢
	出生年月日：49年10月25日	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	
		推薦之政黨：中國國民黨	

經歷

現任：1.臺南市第三屆里長。2.台灣金門同鄉會總會第二屆理事。3.衛福部社區防暴高階宣講師。4.臺南市志開實驗小學志工。

經歷：1.臺南市第一、二屆里長。2.臺南市第18屆里長。3.台南市金門同鄉會第10、11屆理事長。4.台南市南區婦女會第21屆理事。5.明德社區發展協會第6、7屆理事長。6.臺南市志開國民小學第59屆副會長。7.中國國民黨第18全黨代表。8.福建省金門縣女自衛隊。

政見

一、定期安排志工訪視弱勢居民、照顧獨居長者，利用政府相關單位通報系統隨時協助居民，建構一個以人為本有愛的社區。

二、公私協力警民一心，結合住戶力量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建構安全幸福的社區。

三、加強里辦公室和社區管委會的溝通與互動，結合雙方力量共創里民最大福利。

四、積極爭取大成路一段的公有停車場西側，加蓋太陽能光電節能遮陽棚，提供居民一處低碳環保友善的綠能環境。

五、爭取座落於大成路一段公有停車場東側的明德里活動中心新建案，以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為前提，結合長照與健身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，提升居民優質生活環境。

六、行之有年的明德資源共享平台，鼓勵里民捐出不用的嬰兒車、嬰兒床、輪椅、按摩床…等傢俱，免費借給里民應急使用，發揮資源再利用效益。

七、持續辦理各項活動且結合水交社文化園區，不定期舉辦社區人文、美食、手作、理財等課程講座，透過公共事務參與，認識豐富美麗又多元的歷史文化，營造藝術與人文兼具的明德里。

八、明德里各項公共建設經費補助收支程序公開、透明化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⑶投票進行期間，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㊙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反賄選　斷黑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－024－099

（免費電話　24小時　久久服務）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　　民主丫頭家，選票嘸通賣